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24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8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九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云计算、CDN、家庭终端、电视增值业务、视频资源合作、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A/H):000063/763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注册资本:412504.9533万人民币

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为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

中兴通讯成立于1985年,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是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中兴通讯拥有通信业界最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业务、终端产品和云计算应用以及专业通信服务,灵活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2、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学忠

住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E1-601

注册资本:1111.11万人民币

中兴九城是中兴通讯参股公司,致力于数字家庭娱乐运营,正式注册于2013年2月7日。按照"发展、跨越、共创三网融合新格局"的战略,中兴九城致力于发展全球互动电视增值业务产业。目前占有IPTV和广电云电视增值业务的70%的市场份额,计划在未来的两至三年内实现以支持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动电视三网增值业务为一体的产品与终端,进入全国90%以上的互动电视家庭,打造高质量互动电视娱乐平台,并进入部分国际市场。

中兴通讯、中兴九城与东方明珠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三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同意在云计算、CDN、家庭终端、电视增值业务、视频资源合作、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三方将围绕各自优势,通过强强联合,充分发挥产品、客户关系和渠道资源,共同开拓和扩大市场,共同提升品牌价值;鉴于合作项目均是创新性、跨行业融合的综合业务,对于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三方应本着共同发展、公平对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

(二)合作内容

1、三方在云计算、大数据、CDN、家庭终端(4K机顶盒、智能网关)领域展开友好合作,共同推进产业的发展。

2、三方将在智能终端、多媒体终端的视频内容上展开合作,中兴通讯和中兴九城将视东方明珠为视频资源的重要合作伙伴,协助其视频内容的落地。

3、三方整合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强在产品研发、业务开发及应用领域合作,力争在产品、经营模式、新业态上取得创新,引领产业的发展。

4、东方明珠同意在互联网电视增值应用中与中兴九城深度合作,积极开拓用户,以扩大市场份额。

5、东方明珠和中兴通讯双方同意在智能终端领域展开视频业务深度合作,积极开拓用户,实现产业共赢,具体的合作模式,双方通过具体的协议再行约定。

6、三方同意在产品、市场宣传上加强协同,为对方的公司、产品宣传提供便利。

7、三方将积极探索在各自渠道、电商平台销售对方产品和服务的可能性。

8、东方明珠同意利用其目前在媒体和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的资源,对中兴通讯、中兴九城进行品牌和产品宣传。

(三)收益模式

三方将对合作中取得的付费业务收益和广告业务收益,增值业务收益进行分成,分成比例与结算方式具体合作项目时确定。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自2015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7日止。有效期届满,如三方有意继续合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续展合作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三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就云计算应用、CDN建设、家庭终端、电视增值业务、视频资源合作等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各自所在领域的优势企业,三方拥有良好的商誉和丰富的资源,通过强强联合,可以充分发挥产品、客户关系和渠道资源,共同开拓和扩大市场,共同提升品牌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25

#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备忘录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不仅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而且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华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3990813.1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621号文规定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26号文规定办理);房屋租赁(持许可证经营)。

华为是全球范围内领先的通信设备提供商。

华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于2015年12月9日签署本战略合作备忘录。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通过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在以下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在IPTV和互联网电视业务(OTT)的集成播控、内容运营方面,可以为用户提供集内容、渠道、终端和应用服务于一体的解决方案;东方明珠的移动互联网内容与客户端为华为手机等移动终端提供视频服务;双方在政府项目申请、视频编解码、人机交互与用户体验、互联网技术等科研方面通力合作;华为在全媒体云平台等项目中为东方明珠提供云计算、eLTE、网络、存储、服务器及CDN解决方案和服务;东方明珠在视频购物、展会、大型活动及营销宣传与推广等方面为华为提供合作资源;以及在华为的智能电视芯片、智能电视终端上集成东方明珠的内容和服务集成。

(二)合作范围与内容

1、双方就东方明珠所拥有的内容集成播控平台、视频内容、以及东方明珠所拥有的内容运营经验,与华为的手机、Pad等移动终端以及其他相关资源进行组合,共同合作移动互联网视频增值业务。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2、互联网电视B2B和B2C技术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在互联网电视平台软件与用户服务CDN、智能终端等技术方案和服务领域的深入合作,包括在BOSS系统、CDN解决方案与机顶盒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双方合作,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互联网电视等业务中,东方明珠的集成播控和运营平台,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与华为的互联网电视系统对接开展业务。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2)华为应根据东方明珠的业务和运营需求,为东方明珠提供领先和优质CDN方案与服务,保障东方明珠的业务和服务稳定地开展。

(3)双方共同在智能终端领域上合作。

3、双方密切在政府相关领域项目上的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重大专项-2013年核高基项目上进一步配合,推动技术创新和项目的落地。

(2)双方在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基础中间件、多屏交互应用,智能电视应用模式等方面展开合作。

(3)双方在智能电视应用和服务、智能电视终端(含操作系统与基础中间件)、智能电视芯片等方面的国家级项目中展开合作。

(4)在视频编解码领域内合作,推动视频质量和用户体验的提升。

4、共同推动在云计算的技术方案和服务领域的深入合作,包括在云服务、存储、服务器等方面与东方明珠进行深度合作:

(1)双方合作,在东方明珠的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的集成播控和运营中,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采用或租用华为云计算服务开展业务。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2)华为应根据东方明珠的业务和运营需求,为东方明珠提供领先和优质的云计算解决方案服务,保障东方明珠的业务和服务稳定地开展。

(3)华为协助东方明珠进行业务调研、方案设计及测试验证等工作,为东方明珠提供面向互联网化的公有云服务的业务规划方案。

(4)双方共同合作,探索和推动电视应用商店在IPTV、OTT等业务上的实现与应用。

5、双方就无线传输业务展开深度合作。

6、双方在游戏业务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1)东方明珠充分发挥在游戏发行、聚合、运营方面的优势,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为IPTV/OTT机顶盒、游戏主机、手机等各种类型的终端提供多屏多端的游戏运营服务;

(2)华为充分发挥在IPTV/OTT、游戏主机、手机等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方面的优势,根据具体的项目需求,与东方明珠游戏运营平台进行对接,共同建设中国家庭游戏大产业生态。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7、双方在购物领域开展合作:

华为的商品与东方明珠旗下东方购物平台展开合作,在销售价格及方式,市场推广活动等方面,双方后续进一步讨论。

8、双方就东方明珠在展会、大型活动、广告及宣传方面的优势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东方明珠为华为提供展会及企业活动场地、企业包厢服务、传统及新媒体整体营销服务等。具体的合作方式和商务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三)合作期限

本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构建包括"内容、渠道与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为用户提供影视内容、游戏、购物、娱乐旅游等全方位娱乐服务。

双方本着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在内容、终端、云计算、无线传输、游戏、购物等多领域展开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更大的商业价值。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报备文件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95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2月7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对该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00元 |
| 议案2 |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元 |
| 议案3 |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 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2 |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3 |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汇付金融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付金融办理下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1.1以下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之间可相互转换:

| 代码 | 全称 | 登记机构 |
|---|---|---|
| 166001 |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02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03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04 |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05 |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06 |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07 |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08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09 |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10 |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11 |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14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15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19 |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20 |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000894 |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001117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166012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2以下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之间可相互转换:

| 代码 | 全称 | 登记机构 |
|---|---|---|
| 001881 |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85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82 |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86 |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84 |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89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83 |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88 |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87 |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91 |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000 |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110 |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111 |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90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146 |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147 |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164 |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165 |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173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174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306 |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307 |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615 |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01810 |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暂停。

2.同一基金的A、C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汇付金融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399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韩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韩卫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韩卫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鉴于韩卫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韩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在此,公司及监事会谨向韩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金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张金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金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郭宝华先生、杨渊德先生对张金鹏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张金鹏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并认为张金鹏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金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薛军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军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薛军政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薛军政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小燕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小燕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小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96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9、2015-082)。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推进原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同时,新增了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和2015年12月4日,公司再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5-084、2015-089、2015-092、2015-094)。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购项目

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终止的《谅解备忘录》,终止了本次收购事项。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2月4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二、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购项目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并购事项的中介机构。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对标的资产及相关事项和方案等进行了反复沟通、协商和论证,与交易对手方就并购范围、股权比例、现金支付、对赌条款等事项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基本达成一致;相关各方正抓紧对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编制和完善,目前,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普创天信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具体的各种上报文件初稿已基本完成,现正对一些具体合作条款和具体问题作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中。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公司预计于2015年12月14日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予以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预计无法于2015年12月14日前如期复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如公司未能如期在2015年12月14日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